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2016年在16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逐笔贷款业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兰新华先生反对原因：2016年公司贷款计划总额偏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16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兰新华先生反对原因：公司为子公司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过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16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常俊刚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关联董事兰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资委主任，此项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